

1946年

第

卷

第

8

期



# 特 載

## 國慶紀念日

### 蔣主席對全國同胞廣播詞

全國同胞們。今天是我中華民國第三十五週年國慶紀念日，也是抗戰結束，政府還都之後第一次舉行的國慶紀念。溯國父與革命先烈；締造民國的艱難。追念抗戰軍民犧牲奮鬥的史績，瞻望統一和平建設的前途，省察國家獨立，民族自由難，得而易失的時機，凡我同胞，更當勤奮勉勵，繼續邁進，實行國父遺教完成先烈的志事，建設三民主義的現代國家，達成中華民國富強康樂的目的。

### 過去已有顯著成就今後惟須繼續奮勉

國父有言，建屋不能停就。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的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我國自辛亥革命以來，到今天已滿三十五年了，我們國民革命的事業在此三十五年之間，前後相比，實際是在邁步前進之中，然而國民革命最後成功的距離自然還是很遙遠，自從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完成北伐乃至八年抗戰的結果，我們已經打敗了日本侵略之強權洗雪了五十年來的恥辱，恢復了台灣的領土權，收東北的主權，我們並且取消了百年來重重束縛的不平等條約。建立了與世界各國友好合作的基础，這都是國民革命顯著的成就，實足以告慰於國父，與革命先烈在天之靈，我們國民政府以能集中全國同胞的意志，結合全國同胞的力量，突破險阻，艱重種疊而至的國難，克服外患內憂相交侵迫以危局，以獲得抗戰的最後勝利，這就是證明國民政府革命建國的方針，符合了全黨同胞願望，我們今天檢討過去的成績，惟有繼續，奮勉，共同上致，維護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尤其要始終一貫，實現國父三民主義的遺教，使我們中國成爲獨立統一強盛民主的國家，作遠東和平的支柱國父設中華民國之例及著，其目的在和平，我們今日紀念辛亥革命必須三復斯言。

### 建國必須統一民主時局尙待檢討披陳

我在去年今天曾經說明今後工作是建國第一，在今年元旦，又曾爲我同胞聲

切說明國家統一與政治民主的必要，不幸這十個年以來的經過一切不能依照預期而實行，迄今變亂屢，擾攘有止息，我全國同胞，間接的都受着國家不能和平，社會不能安定，生活沒保障的痛苦，這實在足無限的痛心，我們國家的基礎究應如何使之穩定目前非常的態度，究應如何納入正軌，我要乘此機會，披肝瀝膽詳告我全國同胞

### 軍令政令務必統一如無統一即無和平

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實行三民主義建立平等獨立自由的中華民國而建國的基本，該是國家的統一，與社會的安定，社會秩序如果不能安定則人民生命財產，不能獲得保障，農工生產，自然無由發達，而人民生活水準，更無從提高，同時國家統一如果不能鞏固，則內亂必至頻仍，民主基礎自然無法建立，而建國事業亦無從着手，所以政府當前對時局的方針，是以保障國家的統一爲第一，並循和平的途徑，以求統一，我們知道國家統一的最低條件，乃是軍令與政令的統一，欲求軍令的統一，必須實行軍隊國家化，建立全國性的軍隊，欲求政令的統一，必須國家之法令制度能够推行于全國，祛除地方的割據，如果一國之內，有兩個對立的軍隊，地方的政治，形成割據的局勢，那就不能稱爲統一的國家，所以我們今日要爭取和平，必須鞏固國家的統一，可以說今日中國，沒有統一就沒有和平，而統一乃是和平的唯一條件，這一條件如被否認，或遭破壞，不但延長人民的痛苦，且將引致國家的危亡，這是每一個人切身利害生死的關鍵，也就是政府無可旁貸的責任，政府對於阻礙統一，企圖分裂的轉變，自不能熟視無睹，而全國同胞，對於危害國本斷喪民命的亂風，更不能袖手旁觀，置國家民族于萬劫不復之地

### 政府不惜委曲忍讓盼各黨派速提名單

但是政府對於國內的政治問題，仍是堅持以政治方法求得解決的方針，這一個方針是始終不會變更，因爲我們抗戰勝利的成果，決不忍自己手裡來敲乘，戰後人民的痛苦，不能再使之日益加深，和平建國的機會，萬不能遭受阻礙，而聽其蹉跎貽誤，所以政府這一年來竭盡心力，不惜任何委曲忍讓，總以求得全國團結一致，避免衝突，國共謀是爲目標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集，主旨就在於此，最近政府所迭次表示的聲明；其重點亦在於此，無論國內的變亂糾紛如何劇烈，只要有和平解決一線的希望，政府決不放棄和平的途徑，而今天達到國家統一的和平途徑，就是要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如何

實現民主化，就是要召開國民大會與擴大政府組織，使政府得償還政于民之願，而國民能於行使政權之實，如何實現軍隊國家化，就是要依照整軍及統編既定的方案劃分軍區，規定日程，限期實行，使任何黨派以後不得再以武力作政爭，必須如此，而後我們中國始能成爲真正統一的民主國家，今日政府所要求于各黨派者，就是參加國民政府，出席國民大會，所要求共產黨的是放棄其以武力割據地盤分裂國家的企圖，與各黨派一致來參加國民政府與國民大會，這一腳步的實現，乃是各黨派共同協議的成案也是全國同胞一致的要求，所望各黨派如期提出國府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的各單，使國民政府得及早改組，國民大會得如期完成。

### 停止軍事衝突問題中共迄未接收建議

現在特別要爲我同胞說明的，就是關於停止軍事衝突的問題，這本是我們政府一貫的宗旨，而且政府所期望的是全面的永久的停止衝突，六月間的軍事三人會議，終因共產黨恢復交通與規定軍隊駐地的問題，以爲實現停止衝突的保證，終因共產黨堅執成見而陷于停頓，我個人爲求得永久和平在過去三個月內，曾經提出若干建議，希市共產黨予以接受亦均被他們所拒絕，後來他們又要求立刻召開馬歇爾將軍所主持的軍事三人小組議，但是由于已往事實的經驗，如果對於若干主要的根本問題，不先得協議與諒解，則三人會議的重開，勢必于事無補，因之我堅決贊成以司徒雷登大使爲中心，五人會議先行召集，政府與中共對於組織國府委員會的問題，能够成立協議以顯示共同遵守政協協議的誠意，並以此爲獲得實施政協協議的基點，在此大誠意與基點樹立以後，乃可以取得新的互信與互助，我並主張在宣佈停止衝突的同時，中共應提出其參加十一月十二日召開的國民大會代表名單，以表示其對政府合作的誠意，如果當時能够照此進行，我相信停止衝突必已早實現了。

### 仍以和平商談方式企圖打開目前僵局

現在共產黨對於政府在十月二日所提出，關於改組國民政府與實施整軍方案的兩點辦法，既不接受，對於馬歇爾將軍與司徒大使，所提休戰的建議，亦表示拒絕，但是政府並不因此而放棄和平解決的方針，政府仍須希望用調解與商談的辦法來求得解決，我們國內當前政治與事情形，斷不能任其繼續發展，使人民的痛苦加深，又鑑於目前勢的緊張，及一般因不明瞭政府政策

而引起的不安，我今天特在國慶紀念日鄭重聲明，就是打開目前僵局的途徑，還是要用和平商談的方式，將幾個基本問題，求得解決，俟下列問題達到協議，政府準備即下停止衝突的命令，我主張五人會議與三人小組會議，應同時召開，第一以五人小組會議協議，改組國民政府，第二以三人小組會議實施整軍統編方案有關的問題，一俟獲得協議，只要共產黨能够停止他軍事行動，不再攻打國軍，則政府可立即發布停止衝突的命令，以上是政府對處理目前局勢的方針，爲國家前途着想，爲人民福利着想，以此爲達到和平統一切實可行的途徑，總之政府於共產黨，在任何情勢之下，始終不放棄開誠商談的期待，只要共產黨能以國賦民命爲重祛除成見，瞭解政府的苦衷，實現上述的辦法，那麼不但停止衝突可以立即實現，而且和平建國的功作，也可以毫無障礙的順利達成。

### 深望同胞堅定信心鞏固完成統一建國

同胞們，我們過去八年抗戰，賴我全國同胞一致的團結與堅忍的奮鬥，乃能貫徹始終，獲得最後勝利，建國大業，仍須我全國同胞秉持堅定的信心艱步的定確循道，踐履素質，百折不撓，促進五權憲法的實施，保障三民主義的完成，尤須齊一心志，共負責任，鞏固國家統一安定社會的秩序，以樹立和平的基礎，完成建國大業，才能貫徹國父的遺志，而無愧於革命先烈與抗戰犧牲軍民的英靈。

### 三十五年雙十節感言

劉翰東

欣逢三十五次之國慶佳節，得與我東北同胞共事贖歡而申慶祝，實爲無上之快事，然於我東北淪陷期間，關於國慶，不但無敢言者，且亦恐有未敢聞者，故感及我東北未滿十五歲之同胞，恐未知國慶之爲何日耶客歲國慶紀念日之前，東北雖已光復，但迫於特殊景況下，亦無廣汎慶祝之舉，故國慶紀念日之與東北不無百生之感耶！憶我國父積四十年之奮鬥，歷十次之失敗，終未灰志，乃冀博得同志，共赴艱難，以革命之偉大精神，而不辭勞瘁，不計辛苦，卒於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之歲（即前清宣統三年）三月中，有七十二烈士殉國於黃花園，乃使清廷大駭，十月中，更舉義旗，得黎元洪之響應於武昌，結果於十月十日將武昌攻陷，更繼光復十有五省，則全國響應，由是日革命告成，我國亦由是日而實際誕生，繼而在民國元年清廷乃正式遜位倒

合，則我民國之政府於正月元且於南京成立矣，故我國乃定十月十日為國慶日其意義之深遠當可明矣，

溯自我國建國伊始，由討袁而設法，以至北伐成功，幾無寧日，自東北易幟，我革命亦不過初九之一「八」藩屬之變，日本攫我東北進而犯及平津，於此又乘隙而襲來，致有「一九一八」滬滬之變，日本攫我東北進而犯及平津，於此又乘隙百瘠之我國，終不能不附一戰而有一「七七」警報戰車之發生，抗戰八載，幸賴我 總裁英明領導而終獲全勝，綜考過去三十五年間我國之革命事業終未破壞之途，因無暇顧及於建設，故雖稱民國，已推倒滿清掃除專制，而我國民終未受民國之福，此不過為過渡時期之陣痛，亦無可如何耳，

我國此次抗戰勝利後，國際地位已提高，主權已完整，對外之革命問題業獲解決，其唯一問題，乃在國內之「建設」及「統一」耳，自尤復伊始已閱一載，由於中共作祟，到處與兵，阻撓接收，破壞交通，擾亂金融，已為無可諱言之事實，然我政府則始終以寬人為懷，約共黨協議，迄無結果，致使我國策無以推行，政會無所展開，其禍國害民，將不知胡止耶撫今追昔，不無所感，故望我同胞，應念五十年來創造革命偉業之艱苦，擬按協助政府，肅清奸匪，鞏固治安，以之強國本而完成國家之統一，更應分工合作，各盡所能，共勉時艱振奮努力而償續承國父之遺志完成國民革命，使我國早日步入政，則建國大業庶可完成，能如此才對得起先烈在天之英靈也，

憶我遼北，當本年一月，第一次收復後即被奸匪阻撓，致有「三一七」衛護四平壯烈之舉，此後我軍民殘酷苦戰，有五一九之成功，盟省還治以來，為時已數閱月本各縣市旗，雖已次第收復，埋頭努力於建設，然以地方迭遭奸匪破壞遺棄元氣初復，礦之地方未靖，燕行全省，劫日農村，亦多凋之弊故我遼北前待與待建立之大業有如絲繆，更望我全省同胞，亦盡誠守道各盡其能，忍辛茹苦，克服困苦群策群力以革命先烈的犧牲精神為股肱，協助政府繼續奮鬥，本人職責所在自當守督導部以完成應負之任務彼此一心一德建立光明之遼北，進而及於全國，能如此才毋負今日紀念國慶之意義，今日欣逢國慶佳節，謹國所感願共勉旃。

# 法 規

## 審 計 法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三日公佈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第十條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機關如左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核定收支命令

三 審核計算決算

四 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五條 審計機關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六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

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及直隸與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

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八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

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九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

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

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十一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

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

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四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證憑或其他文件或檢查

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五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

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證憑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拒絕遇有疑問

應為詳實之答覆

第十六條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

有關簿籍證憑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誤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照或質問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發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種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核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覆核其意見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漏重覆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不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決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將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銜敘機關在未結清前停止叙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之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在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之審核其有關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細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送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第四十條 各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改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



次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約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報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 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查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置契約章程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務機關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會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級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與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

審計法施行細則

審計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諭字第九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

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為稽察證交受檢查機關閱後為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證須註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註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事實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事署名蓋章

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折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應製作筆錄註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註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期限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愈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期間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份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復核

第十六條 派證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知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為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為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時付款支付書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之規定拒絕簽發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發機關及前款機關或前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為拒簽

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外並應即時自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支付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下列限期

一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 日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 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送由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交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會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二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三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原因

四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之原因

五 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種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卷執行檢查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查視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查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入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管轄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主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查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管轄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值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值應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管轄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查視開標決標或比價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逋北省 政府公報 第八號

二二二



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性形者審計機關得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管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程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同義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卷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列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難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一 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

二 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三 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四 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五 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銷燬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經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審計部稽察證

字第

號以下三件登規則報表等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一月三日諭字第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稽察

案件此證

部長

審計部  
年 月 日  
印

其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印

審計部稽察證為根部  
字第 號

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派

審計部  
年 月 日  
印

某審計機關填發

長官  
印

決算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算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決算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決算。

二 單位決算。

三 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四 附屬單位決算。

五 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入支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歲。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為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種基金，除依法另有決算辦法外，其決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五年以內，未經債人請權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造，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 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 機關因組織變更，致豫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

第十二條 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基金改變或其管轄轉移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二 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三 數基金合併為一基金者，各該原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 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依決算由原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及各特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實事，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於執行預算或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之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別列明左列各數：

一 本年度預算數。

二 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 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五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六 本年度餘額數。

關於權責發生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左列各數：

一 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全額。

二 收付實現異計數。

三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 經費全額除總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 初步報告：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 終結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管機關應將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

份應就該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份，應就所造該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為不能核准之部份，監察院或者年度決算報告造編之，但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附入次年度決算。

一 中央政府機關：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

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二 省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三 市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四 縣政府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註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

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彙編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會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為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為最終之審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察院，提請國民政府公布，縣，市政府之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政府應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應付款項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徵處之。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造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 二、預算數之超還或餘。
-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編成未成之程度。
- 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五、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六、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查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 四、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編就送出，最高審計機關應於年度終了後十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守秘密之部份，得不公布。

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致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徵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正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正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決算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決算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決算應根據歲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法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各條規定由上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爲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本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本年度預算數。
- 二，本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 五，本年度餘絀數。

乙，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 二，本年度減免數。
-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 四，決算時未結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全部計劃之預算經費數。
-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並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 四，經費全額餘絀數。

第四條 各機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 二，全年度歲計平衡表。（北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所定。）
- 三，財產目錄。
-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 五，有關之各種證明。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有者，不再另編。

第五條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三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爲兩表，其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增編一表每表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 五，有關之統計。
- 六，有關之說明。
- 七，其他有關之書表。

第六條 總決算之內容，陳廳具備規定各表件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 三，財政實況。
- 四，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之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 五，其他要點。

第七條 各機關編造年度決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主管機關，認爲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決算機關即應附說明。

第八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一級機關單

位決算，應逕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一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備核。

第九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日第三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二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業經審計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向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名目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於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呈准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彙編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時，應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減去已動支之數對其餘額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內，其決算數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數目，亦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二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准核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為彙編總決算之參考。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尚未送達者，可將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度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未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上級機關單位之主計機關編造，本年度決算時，應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為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如之。

第十五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送期限，使附件之規定，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書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種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情，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呈請條訂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暫行決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七次會議通過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正決算法未公事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份，各分為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豫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限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出決算，均為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總決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市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一級級決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為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為第三決算。

第五條 國家之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第一節 歲入部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算之程序事後追加者均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機關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機關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非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計期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十條 各機關編造該各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十條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間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者，(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注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決算案，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項項之計算，連同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佈之。並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該各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經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注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項項之計算，限正月三十日以前，呈國民政府公佈之，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送審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並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佈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佈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份，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寄達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佈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處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第五條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照左列各事項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其他應行佈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酌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時為之

時為之

時為之

時為之

時為之

時為之

時為之

時為之

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使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途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與供他種目的之用途時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臨時性質之統計人員除準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受上級機關主受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收受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授時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未年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處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計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遞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共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列三類

一 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為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 統計長簡任

二 統計主任薦任

三 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處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調練合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目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

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份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為左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份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均應各機關編製年度預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辦統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辦統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份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預算其事業經費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由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辦處主辦之直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份為某一種普查在戶口普查在農業普查在工業普查在其舉行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辦計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辦機關舉辦法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辦計核定之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 應用之條例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 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法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辦計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法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辦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辦計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辦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辦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畫其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實用者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決定統計該佐理人員在各部份組織中擔任工作便常用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份組織長官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份組織之應用所在部份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份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秩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遺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偽出勤等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化錄之冊籍如左

一 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二 公務人員資秩等新給登記冊

三 公務人員進退選調登記冊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偽登記冊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二十三條 可直接取得其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爲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過有多數有直接關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佈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統計會議之議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佈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佈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佈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計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

- 一 行政範圍
- 二 經濟地位
- 三 文化程度
- 四 國防關係

五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級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進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最高級統計機關如以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處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爲若干階段爲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所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計算等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會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爲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之範圍分爲門類綱目闡並分別設其名稱門目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爲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稱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早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佈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爲準過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據依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

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續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計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該所屬機關主計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計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爲政令全國一致者在統出其制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如機關主計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對於如該所屬主計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計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計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計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計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豫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豫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爲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工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爲有特殊需要得增添記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佈並執行移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過有記錄不全或不實時應即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豫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期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逾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遲延

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詢問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之檔案表冊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

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月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彙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年報告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者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下達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達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報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處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計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現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計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長官

發交該機關主計統計人員 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機關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

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務關之所屬務關或下級政府各務關之材料應由該管上級主計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飾呈報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具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機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送送者仍應另錄一份逐機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為之印後過期者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底以前公告之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閱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為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公 牘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參字第八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事由：轉令為人民或團體呈遞書狀須遵照規定呈遞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廳處及各縣市旗（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民字第三六一〇號訓令內開

「查人民個人或團體對本行轄所轄各省市文武公務人員因設施未當或不履其處分訴請救濟之書狀多不簽章其間能簽章者又無住址舖保似此未能具備呈訴手續之書狀倘漫無限制悉予受理於法既有未合尤足助長挾嫌誣告之風引起社會紛擾實乖法律保障善良之旨本主任有見及此特定「東北行轅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七項揭示於後嗣後不論個人或團體有向本行轄呈遞書狀者務須具備辦法規定手續否則不予受理除佈告外合檢辦法令似該府轉錄公佈週知」

等因奉此除分令行外合行抄發「東北行轅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一份仰遵照 此 令

附抄發「東北行轅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附錄「東北行轅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一 東北行轅收受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一 人民或團體向本行轄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取其商店式住戶保結保式附後連同呈文副本一併投遞其呈文及保結均應照章粘印花造者不予受理

商店出具保結應蓋用該店號戳記

三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粘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署名蓋章方予受理

四 本行轄受理呈控案件於必要時得先轉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五 呈文應詳敘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

六 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或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得酌量情形交法院辦理

七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保結式



保

爲出具保結事今因 關係保得 省 縣人在  
主席東北行轅口訴 一案確係本人遷呈委無架名

情事如奉傳詢即由保人負責通知到案所具保結是實

具保結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簽押或蓋章

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印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人(三)字第八八一號  
中華民國參拾五年十一月二日

事：奉東北行轅代電飭知各地主席行轅應直隸國民政府仰知照

由并飭屬知照由

各總處  
市廳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主任張中有潘秘二代電開：「案奉國民政府處京字第二六七號訓令內開：「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改稱爲國民政府主席行轅其組織及職權均照舊辦理」前經本府通行遵照在案茲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零四次常務會議復經決議各地國民政府主席行轅應直隸國民政府應再通令飭遵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合函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人(三)字第八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主席 劉 翰 東

事：爲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

法令仰知照由

各縣市旗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九日節京政字第一二九三三號訓令內開：「查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業經制定公佈應即通知施行其以前由各機關所頒戰時限制出國之各項法規應分別查明依法予以修正或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知照此令

附發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第一條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

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非因國策上之重要措施或新興事業之特殊需要不得派員出國考察或實習

第三條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應具備左列條件

甲 考察人員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派遣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繼續任職五年以上成績特優對所考察之事項素有研究者

(二) 對派往國家之語言文字有充分訓練者

(三) 身體健全經醫師檢驗合格者

乙 實習人員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派遣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繼續任職三年以上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對派往國家之語言文字有相當基礎者

(三) 身體健全經醫師檢驗合格者

第四條 各部會署及各省市一府派員出國考察或實習應先申請行政院核准行

前項申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考察或實習之理由及計劃

(二) 考察或實習之人數

(三) 考察或實習人員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級到職年月出身及經歷

(四) 考察或實習之時間

(五) 察或實習之地點或經過路經

(六) 考察或實習所需經費之數目及甲來源

(七) 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考察或實習人員每人應支各項費用如左：

甲 考察人員治裝費四百元出國及返國旅費各五百元元生活費及考察費  
每年五千美元不及一年者以每月五百元計

乙 實習人員治裝費二百元出國及返國旅費各五百元元生活費及實習費  
每年貳千美元

前項規定之各項費用遇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酌量增減

第六條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於考察或實習期間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並另按  
事業性質於考察或實習告一段落或完畢時造具總報告呈送派遺機關查核

第七條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於期間滿回國後應仍回原機關服務在三年以內非  
經呈准不得自行變更否則追還其考察或實習之一切費用

第八條 各社會黨派往國外參加會議之人員其旅費請核准手續及出國費用比照  
本辦法中關於考察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衛字第一〇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卅日

為令舉行六三禁煙紀念擴大宣傳由

令各縣市旗政府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廿三日諭禁菸第一〇四二號代電內開查本年六月三日為先  
哲林公則除虎門禁煙一百零七周年紀念屆時務希按照成例徵集當地黨政軍團  
學各界發動民衆舉行隆重紀念謹解新領禁煙法令闡述禁煙意義並擬訂宣傳辦  
法廣事宣傳藉以鞏固立憲席清喜氣各主管禁政機關尤須加緊肅清境內殘毒速  
成禁菸全功以補政府及總裁注重禁煙之至意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通飭所屬運  
照辦理為荷等由到府查本年六三禁煙紀念業已逾期數月似無再舉行之必要明  
年屆期務須隆重舉擴大宣傳期收禁菸始細貫徹之全功際分行外合行仰該政  
府即使遵辦此令

主席 劉、翰、東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八號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戶字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事由：准內政部頒發奉行政院令以德人歸化中國應俟中德和約成立  
後再辦一案辦節知照由

令 各 縣政府（不另行文）  
四平市 旗

案准內政部本年九月六日戶字第〇二九五號開查自抗戰勝利以後德國人  
早請許可歸化中國者紛至沓來究應俟中德和約成立後再行核辦或逕依中國國  
籍法之通常程序辦理之處案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日節京堂字第九  
五〇六號指令略以案經提出本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第七五五次會議大議「應  
俟和約成立後再辦」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  
照並轉節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此為要  
此令

主席 劉、翰、東

### 遼北省政府代電

省教社字第四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事由：抄發遼北省第一次全省運動大會舉行辦法電仰遵照由

各縣市政府中等學校案查舉辦遼北省第一次全省運動大會仰即參加一案前  
准遼北省第一次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函囑轉飭到縣擬於九月二十四日以  
教社字第三八九號代電飭遵在案茲准該會函送「遼北省第一次全省運動大會  
舉行辦法」前來合行抄發該准辦法一份電仰遵辦為要遼北省政府申檢教社印  
附件如文

### 遼北省第一次全省運動大會舉行辦法

一 為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淬勵學生體魄喚發民族團結精神起見  
特舉行全省運動大會（以下簡稱「運動會」）並依據教育部頒發各省市縣運動  
會舉行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 本運動會定名為遼北省第一次全省運動大會

三 運動會之組織以省主席為會長教育廳長為副會長另聘地方其他機關首長  
為名譽正副會長及顧問下設若干組其章程由籌備委員會擬訂之

四 舉行日期定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十一、十二、十三日開

五 舉行地址在遼北省立運動會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地字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日

事由：為轉令中央信託局漢口分局代電為楊漢輝呈請發還房地等  
各案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日節京拾字第一三三四號訓令內開：

「查接收敵偽產業應發還原主之案件依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查明確實證據憑保領回不得由其他機關逕行處理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主席 劉翰東

#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行字第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事由：為修正倡導民間善長習俗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文字仰知  
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六月十八日諭禮字第八三六號公函內開：

「查倡導民間善長習俗實施辦法前經本部制定公佈並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以諭禮字第一一五二號公函分行貴省政府查照飭屬遵辦在卷茲查國民月會業奉 國民政府通令不再舉行上項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國民月會」四字應予刪除以符實際除報請 行政院核備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並照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劉翰東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八號

# 人事動態

## 遼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

茲派王郁蘭為秘書處試辦事員  
同 石醒群代理財政廳主任科員  
同 劉漢章代理財政廳辦事員

十月二日

茲派李崇增為建設廳試用技士  
同 趙元發為建設廳試用技士  
同 孫廷先為建設廳試用主任科員  
同 孫吳為建設廳試用科員  
同 趙城為教育廳試用科員  
同 王景祥為教育廳試用辦事員  
同 郭樹粉為教育廳試用辦事員  
同 張文瑞為教育廳試用辦事員  
同 祝國伊為教育廳試用辦事員

十月九日

茲派周懋中權理四平地方稅捐徵收局局長  
同 劉芾青權理開原地方稅捐徵收局局長  
同 于景若權理梨樹地方稅捐徵收局局長  
同 王維彬為四平地方稅捐徵收局試用課長  
同 郭卓然為梨樹地方稅捐徵收局試用課長  
同 王鏡為民政廳試用辦事員  
同 張國明為民政廳試用辦事員  
同 胡谷岳代理秘書處編譯

## 遼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秘書處代理助理秘書 周懋中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民政廳代理辦事員 陳育綱 因升學准予免職  
同 王瑞 因家事整理准予免職  
財政廳權汪田賦科副科長 于景岳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省務會議錄

## 遼北省政府 委員會第三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式 徐 肅 包宏霖

缺席委員 李 堯 國 白世昌 傅 馥 桂 包宏霖

列席 席 民政廳主任秘書 田雨春 教育廳主任秘書 滿廣信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張東凱 建設廳主任秘書 王廣齡

財政廳主任秘書 劉元功 警務處處長 王泰興

會計長 黃嘉漢 遼北糧食分局局長 王 純

黨部主任委員 羅大恩 社會處處長 侯天民

人事室主任 陳國賢

主席 劉翰東 秘書長 徐 肅 紀錄 張鴻鈞 魏學徵

行禮如儀

### 宣讀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 甲 報告事項

一 准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第三兵站總監部函為海龍輝南匪軍食糧布匹直接接收

#### 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會海龍東豐兩縣將匪遺糧稽查明具報憑核

二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政財字第三八四六號代電為前發

東北各省田賦徵實折幣實施辦法案奉中央核准除徵實率依照改訂外仰即遵照從速籌辦具報等因除令各縣市旗遵照外補提會報告由

### 決定辦法：准予備查

三 准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濟房子申給代電為對於敵偽開拓田之接管除有國營價值者外均由省政府接管等因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知照蒙內房地產管理局遼北分局查照由建設廳計劃接管出租並函覆東北統一接收委員會備查

四 准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濟字第三八一五號申陪代電為依照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凡可交由民營之敵偽產業儘由接管機關公開標售租交由民營特制定東北敵偽事業資產估價辦法電請查明辦理等因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由建設廳會同有關機關會擬辦法呈核

五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財字第四〇一三號調令為規定本年一至八月份豫算編制要點令仰遵照等因提會報告由

### 決定辦法：

六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濟字第九六四號代電為擬訂東北各省縣一市組織一民衆自衛隊購買槍枝辦法隨電頒發仰轉飭遵照等因除令各縣市遵照外補提會報告由

### 決定辦法准予備查

####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徐肅提 第十八次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所有決議提請追認提會討論案

決議 提下次委員會追認

二 委員張式輪提 茲擬具「遼北省檢舉煙毒人犯及處理暫行辦法」暨「遼北省管制煙毒嫌疑人暫行辦法」提會討論案

決議 通過并報東北行轅警內政部備案

三 主席交議 據社會處處長侯天民簽擬設立遼北省社會服務處社會服務並擬具組織辦法及業務概要提會討論案

### 決議 通過

四 委員徐肅提 奉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濟字第一〇四三號調令冠連成立度量衡檢定所機構等因茲擬定遼北省度量衡檢定所組設要綱組織規程及豫算草案提會討論案

決議 組織規程修正通過豫算送會計處審核編入本府總豫算

丙 照時動議

一 委員徐爾提 爲准七十一軍請籌交守備工事所需材料應如何籌辦提請公決案

決議 由建設廳會同四平市政府派員與七十一軍洽商設法搜集

二 主席交議 據代理教育長林耀山簽稱擬訂遼北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置辦法請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並報東北行轅備案

三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陳請本月底 爲主席蔣六秩大慶各省市已有賦校之舉可否由教育廳主辦徵徵中正圖書館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 徵中正圖書館一所由教育廳籌備

四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陳請各縣省立學校之急切修繕與必需購置(學生椅檯及辦公椅等) 現已報齊除善後總署撥款補助一部份外計共需流通券二四七四六七五元刻冬令在邇不容再緩在豫算未核定前應如何補救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 專案呈請

五 委員張式綸提 查西豐縣城被奸匪攻陷該縣縣長王心空被俘所遺縣長職務擬派本府專員張連代理可否之處請附該員履歷一份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散會 下午二時

# 省政一旬

十一月十日  
至十月十日

民政

一 通令收復各縣市旗具報面積人口

二 限期舉行區街及莊屯戶籍人員講習會令各縣市旗遵照辦理並具報

三 奉電轉飭各縣市旗國民法採用範圍

四 本省各縣市旗禁煙連保連坐處分及執行辦法呈東北行轅備案令各縣市旗遵照

五 製發本省各縣市旗滅地籍圖簿應注意事項通令遵照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八號

財政

一 轉發東北各省田賦征實折幣實行辦法(草稿)及折幣實施辦法修正案通令各縣市旗遵照

二 奉 行轅令飭依法扣繳公務員薪餉所得稅通令各廳行及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三 通令各縣市旗政府分編造本年度歲入歲出豫算呈府審核

四 制定本省稅捐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報東北行轅備案

教育

一 制訂本省各縣市旗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置辦法

建設

一 再飭各縣市旗協助第六補給區收購皮毛

二 通令各縣市旗政府組設度量衡檢査權權

三 令飭各縣市旗查禁綿布流入匪區

四 制訂本省私營農場苗圃登記暫行辦法通令縣市旗遵照辦理具報

五 准農林部函囑調查漁業令各縣市旗政府遵照查填並函復

六 制訂本省各中小煤炭調節暫行辦法令各縣市旗遵照並登報公佈

社會

一 佈告本省各級人民團體迅速辦理登記手續並通令各縣市旗遵照

警務

一 本年冬季警察制服悉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辦通令遵照

二 頒發東北各省縣市組織民衆自衛隊購買槍枝辦法令各市縣市政府遵照